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 6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6 月份啟動環評視訊會議，共召開 1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1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9 件。
- (二) 6 月 22 日及 6 月 24 日辦理 2 場次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顧問團諮詢會議，共計 9 國 26 位專家學者參與。會議重點為 GEEP 及 GEEP 亞太中心近期環境教育推動工作、GEEP 非洲中心籌備現況及分享日本最新的環境教育案例研究。下半年 GEEP 的工作重點係由我國環保署、美國環保署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首度共同舉辦之「2021 年亞太環境教育論壇」，於會中邀請各國顧問給予議題建議並號召各界共襄盛舉。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移列重複管制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以利整體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
- (二)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配合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10 年 2 月 26 日發布），同步調整鉛及其化合物管制值與含氧參考基準值，有效降低鉛污染排放，保障國民健康。
- (三)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全國進

行三級警戒，緊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1、6月3日發函協調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針對設籍及出廠滿5年以上，且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為4月至10月份之機車，及110年4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間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機車，考量國內疫情嚴峻，民眾為落實遵循並配合疫情警戒管制措施，或執行居家隔離相關防疫工作等因素，延長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及複驗的辦理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
- 2、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於110年5月14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屆期者，有效期限均通案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惟仍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污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於許可證屆滿前3至6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展延申請，俾適用空污法第30條第3項「…因該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許可證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設置、操作或使用」之規定。
- 3、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屬110年第二季（4月至6月）及第三季（7月至9月）間應檢測者，得以其中一季檢測結果代表，取消一季的檢測；屬110年上半年（1月至6月）及屬第三級檢測頻率者，原應於110年5月至8月間執行之檢測，可延至110年9月30日前完成檢測申報。
- 4、調整申報空氣污染排放量、燃料使用量及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與繳納相關作業時間，延長110年第2季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量、繳納空氣污染防

制費（不含營建工程）以及申報燃料使用量作業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 5、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致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無法於期限內繳納者，已於 6 月 18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可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6 條第 4 款之規定，彈性延長其營建空污費繳納期限，以減輕疫情對營建業營運影響。

三、水質保護

- （一）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署於 6 月 8 日將水污染防治因應「COVID-19 期間涉及業者或民眾權益需展延之業務」之辦理原則，函知各縣（市）環保局，包含許可申請、檢測申報、水污費申報與繳費及其他事項等安心防疫便民措施，請核發機關及主管機關轉知其轄內事業辦理。其中，為使民眾能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申繳作業，延長 110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水污染防治費之申報繳費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並於 6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周知，同時公告於本署水質保護網。
- （二）6 月 30 日辦理 110 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推動協調視訊會議，邀集行政院農委會畜牧處及相關顧問公司，研商本署優化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計畫，規劃介接農委會牧場管理系統及畜牧污染防治系統等資料，及農委會畜牧處目前推動中計畫有「109-112 年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及「110-113 年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等，協調可合作推動項目，尋求雙贏局面。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6月1日發函一次用外帶飲料杯管制對象516家業者，並副知環保局，疫情期間改以一次用飲料杯盛裝飲品，仍維持給予消費者自備飲料杯優惠，尚符合法令公告規定。
- (二) 6月16日臺灣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歐盟亞洲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EIAS)協力舉辦「歐盟綠色新政：臺歐盟循環經濟合作前景」線上研討會，會議邀請本署張子敬署長、歐盟環境總署副總署長 Joanna DRAKE 女士及歐洲議會議員 Alexandr VONDRA 先生共同開場致詞，同時由循環臺灣基金會黃育徵董事長主持，並邀請歐盟環境總署循環經濟及綠色成長司司長 Kestutis SADAUSKAS 先生、本署廢管處賴瑩瑩處長及明基材料公司陳建志董事長等貴賓共同與談，就「歐盟綠色新政：新循環經濟行動方案」及「臺灣循環經濟推動與做法：以塑膠為例」，以及「產業推動循環經濟綠色轉型」進行交流，會議成果豐碩。
- (三) 6月18日函送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以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料源，並積極推動再生粒料循環再利用。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署張子敬署長於臺北時間6月17日晚間以視訊方式，首次會晤美國新任環保署長 Michael Regan，本視訊會議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鄧振中政務委員主持，美方由署長 Regan、代理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參加，我方參加人員包括

駐美代表處蕭美琴大使、本署張子敬署長以及友達光電、台達電子、中鋼及台電等企業代表。雙方就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議題進行會談，並期在國際環境夥伴關係下，對於氣候變遷、兒童健康及環境正義等領域進行合作交流，增進與美國的雙邊關係，希望未來臺美雙方在公私部門夥伴合作與產業低碳經濟轉型發展上，能有更多的合作，為達到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共同努力。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6月1日辦理「第3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初選會議，由評選委員決議進入複選企業名單，於6月8日至25日期間辦理複選第一階段評選委員分組審查作業，並於6月25日下午決議進入複選第二階段企業名單。
- (二) 6月3日公告修正「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三) 6月23日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5點、第7點及第21點，修訂環保標章標示規定，規定申請環保標章廠商於特定期間有撤回申請案之權利，及規定本署得視個別案件狀況裁量公布違規案件資訊，精進環保標章制度之驗證作業及管理制度。
- (四) 6月23日函頒訂定「環境保護產品遠端查核指引」，為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境外生產廠場現場查核，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明確規範遠端查核之項目、方式、程序與報告等作業事項。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為推動全國智慧水聯網之建立，本署自109年起與臺

南市政府環保局合辦水質感測器應用計畫，今年 5 月於三爺溪布建水質感測器，掌握轄內水污染重點區水質變化，逐步限縮可疑污染熱區。透過科學儀器輔助人力稽查，強化分析廢水偷排時間及頻率，6 月 16 日已由環保局會同本署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一舉查獲皮革工廠非法偷排廢水，未來將持續監控污染重點及民眾陳情區域，以打擊不法偷排。

- (二) 本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系統(<https://epq.epa.gov.tw/>)收錄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專案工作計畫，收錄主題涵蓋水質保護、大氣空氣、噪音振動、土壤及地下水、廢棄物管理、毒物管理、環境衛生、公害糾紛、環境資訊系統、環境監測及檢測、環境教育、區域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國際性議題及科技計畫等類別，統計至 6 月 18 日止已收錄 1 萬 288 份報告，配合我國雙語國家推動，於 6 月 8 日推出英文版介面切換，除有助產官學界查詢資訊外，亦提升國際各單位查詢環保成果便利性。

八、垃圾處理

全國取得廚餘再利用登記檢核之養豬場共有 683 場，分布於全國 14 縣市。環保機關為及時掌握養豬場蒸煮情形，本署已建立養豬場 Line 群組，要求養豬業者每日將蒸煮情形(影片或照片)回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機關每日紀錄轄內廚餘養豬場之蒸煮情形，並針對未上傳影片之養豬場，提升稽查頻率，列為重點稽查對象。並為確實管控養豬場上傳地點及時間，本署啟動 Google 雲端平台之精進作法，要求養豬場於蒸煮時立即將影像傳至雲端，提升上傳資料之準確性與正確性。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為抑制紙餐具不肖業者委託地下工廠代工，抑或由人頭公司進口，銷售後即歇業等各種方式逃（短）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造成基金運作失衡情事發生，本署規劃辦理「紙餐具生產標籤制度」，以遏止逃漏歪風。本制度訂定隨箱課費制度，製造/輸入業者於製造或輸入前，預先向本署申報銷售（進口）量、裝箱數，經本署核定預申報生產標籤數，由業者貼於外箱指定接合處，始得出貨並於市面販售流通。並已於 6 月 30 日辦理「紙餐具生產標籤制度試行實驗計畫」說明會，並廣邀紙餐具製造及輸入業者參與。
- (二) 為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本署於 6 月 1 日再次發文公私部門各大交通場站如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共計 13 單位，提醒各單位應儘速完成「加強交通場站內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回收桶類別字樣標示」，並加強宣導第一線回收（外包）清運人員落實資源回收物之分類回收，以及做好回收流向之管理。經查，各大交通場站已於 6 月 30 前陸續辦理完成。
- (三) 6 月份共召開 1 場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及 2 場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率修正草案及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信託基金收支報告，以穩定基金收支平衡。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因應疫情，安心措施」，6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文件辦理期限延長，許可登記核可文件屆期者，均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期

間受理申請文件需限期補正者，得視其個案需求延長補正期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以協助業者度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的衝擊。

- (二) 6 月 21 日由署長主持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0 年第 3 次諮詢會議，邀請會報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及 15 個相關機關（單位）與會，針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視訊會議操作及注意事項說明」「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運作機制」「化學雲建置及加值應用」及「我國毒化災體系及訓練制度推動情形」等 4 項議題向與會委員及部會代表報告並諮詢意見。
- (三) 「因應疫情，安心措施」，6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實施本(110)年度無預警測試及整體演練，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需，予以彈性調整處理。

十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為配合全民防疫，減少繳費人外出及降低感染風險，推動安心防疫便民措施，針對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繳費人，延長 110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整治費網路申報及繳納作業期間自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原申繳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 依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於申請重新登記前，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或地下水相關課程至少 32 小時，考量國內因疫情延長全國第三級警戒，致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因開課減少或無法到現場上課，而於原定期

限內無法完成課程時數累積，為顧及民眾權益，本署於 6 月 18 日發布延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含重新登記）有效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重點如下：

- 1、適用對象：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含重新登記）效期屆滿日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者。
- 2、請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積極加強宣導推動並舉辦土壤或地下水相關課程線上課程，以利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累積課程時數。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增項 4 家次、展延 2 家次、新設置 1 家次、增類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44 人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9 家（117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241 件／3,409 項次樣品之檢測。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三級警戒，6 月份暫停（或延後）辦理各項環保專業訓練、環保證照訓練及其測驗。
- （二）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336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5,041 人）、環境教育機構 25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0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6月11日召開第711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25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6件、駁回10件、撤銷9件，撤銷比率達36%。
- (二) 6月4日辦理坤○廢棄物清理法訴願案陳述意見會議，因應疫情所需，首次以Google Meet方式讓訴願委員與訴願人視訊陳述及溝通。
- (三) 備查金門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新任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名簿。

十五、法規修訂

- (一) 6月21日環署基字第1101057666號公告訂定「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 6月29日環署空字第1101080028號令修正「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三) 6月29日環署空字第1101079351號令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